



---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7(d)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卢森堡\*、秘鲁、波兰、西班牙\* 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和 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3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决定，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sup>1</sup>及其建议；
2. 又欢迎 2010 年 6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办的“海地问题特别活动”及在其实质性会议上的相关后续；
3. 向海地 2010 年 1 月 12 日毁灭性地震的所有受灾者及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声援；
4. 表示关切海地地震极大的毁灭性影响，欢迎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于纽约举行的“海地走向新未来”国际捐助者会议和 2010 年 6 月 2 日于多米尼加共和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sup>1</sup> E/2010/102。



国蓬塔卡纳举行的“海地未来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支助认捐，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海地复原和重建的短期与长期需求提供支助；

5. 申明海地政府在其恢复、重建和发展计划所有方面的主导作用；

6. 认识到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复原对海地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欢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根据海地的国家优先事项在这两方面作出的努力和提供的支助，最近关于定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的政府令以及政府的《海地重建与国家发展行动计划》；

7. 赞赏设立由海地总理让-马克斯·贝勒里夫和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威廉·克林顿担任联合主席的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其目的是进行战略规划协调，并以最大的必要透明和问责，使用来自双边和多边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及商界的资源，并期待捐助者以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伙伴及利益攸关方继续在执行委员会的任务方面提供支助；

8. 欢迎设立海地重建基金，呼吁捐助者和其他伙伴给予支助，并敦促其毫不延迟地兑现今年早些时候在纽约“海地走向新未来”国际捐助者会议和蓬塔卡纳海地未来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认捐；

9. 又欢迎海地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建立了援助跟踪门户，作为确保为海地发展提供援助透明的工具，并邀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发展伙伴利用这一工具；

10. 强调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需要作出新的努力和承诺，协助海地政府在中央和地方各级重建国家的体制与基础设施能力，以便提供服务和协调捐助者的援助；

11. 认识到需要加强海地政府与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区域及次区域开发银行)、其他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相关民间组织(包括在海地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参与复原、重建和发展努力的其他伙伴)之间的效力、团结、效率、一致性和协调；

12. 又认识到各种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行动，包括安第斯开发公司、加勒比国家联盟、南方银行、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加勒比共同体、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欧洲联盟、美洲开发银行、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加勒比石油公司和南美洲国家联盟在团结、互补、合作、发展、友好关系和效益等基础上开展的行动。为协助海地按照其国家发展优先事项进行重建的努力提供了支持；

13.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实质性会议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灾后社会经济复原、稳定和重建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根据政府的《海地重建与国

家发展行动计划》所载的国家长期发展优先事项，向海地提供一致和可持续的国际支助，并强调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14. 表示满意秘书长对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支持，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对小组活动的充分支持，并请会员国通过自愿捐助等方式加强对小组工作的支持；

15. 建议继续充分利用联合国调动国际努力和援助的能力，并在当地对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予以肯定和促进；

16. 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以下方面合作：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联合国发展集团、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海地重建基金、相关的联合国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

17. 鉴于有必要让可对特设咨询小组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者参与其中，邀请更多的成员参与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

18. 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其支助该国复原、重建及发展的活动的报告供审议，并酌情提出建议。